

董事會函件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顧智浩先生

執行董事

解欣業先生

周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編纂]之反收購；
- (3) 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 (4)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5) [編纂] 連同 [編纂]；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7)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8) 委任候任董事；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之該等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由於在第一除牌階段到期日前並無呈交復牌建議，故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函件」)，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將本公司置於第二除牌階段。根據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 (a)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之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d)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任命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甲與本公司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甲已同意就落實重組及復牌工作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3,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為期兩年之貸款融資，而投資者甲亦同意於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及(ii)投資者甲獲授予為期一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甲編製之復牌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程序第三除牌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以上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要求第二次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被置於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甲訂立原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原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編纂]，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及(其中包括)監管銷售集團之成立，以便透過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使佳意收購之股權生效。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記錄及落實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補償及其他修訂。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此外，投資者甲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未能在其[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失效後重續[編纂]，主要是由於中國興業財務困難及控制權可能發生變化，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對目標公司之審計、收購事項之結構及完成後之物流反應遲緩。

鑒於以上所述，臨時清盤人當時與中國興業之潛在投資者水發進行接洽，以確定其對建議向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廠之立場以及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本公司重組建議之立場。水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初步表明有意透過其附屬公司魯控參與本公司重組。然而，由於水發當時一直專注於中國興業之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故相關訂約方並無達成本公司重組之最終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水發完成認購中國興業後，臨時清盤人再次就銷售太陽能發電廠與魯控及中國興業接洽，且於討論過程中，魯控及中國興業均重申其繼續銷售太陽能發電廠之意向。然而，由於狀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魯控參與成為重組之新投資者)，(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投資者及中國興業已進行進一步磋商，據此，收購事項及重組之若干條款已予修訂及補充。

鑒於本公司[編纂]之審查過程冗長，Happy Fountain告知本公司，其可能不會為重組提供進一步資金，而倘重組失效，Happy Fountain貸款將無法收回。因此，Happy Fountain向魯控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以吸引魯控參與本公司重組及提供資金，旨在於復牌後收回部分投資成本。Happy Fountain進一步認為，魯控之參與將為重組取得較高之成功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反映投資者乙之參與詳情；(ii)將收購事項代價修改為834,848,000港元(或人民幣745,400,000元)；及(iii)規管代價結算機制。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規管：(i)投資者甲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投資者乙自由分配投資成本[編纂]港元；(ii)最多[編纂]港元之魯控融資；及(i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編纂]港元。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通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本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此外，投資者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協議以全面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並(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協議簽署日期之第二週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整份收購協議。有關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收購事項」一節。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有關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重組及集資計劃-2.2股份認購」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Happy Fountai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Happy Fountain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百萬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以全部修訂及重述整份收購協議。有關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收購事項」一節。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有關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重組及集資計劃-2.2股份認購」一節。此外，於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魯控補充獨家協議以(其中包括)反映載列於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之條款。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復牌建議之原則上批准函。

與復牌建議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解釋如下。

獨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以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根據獨家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授出獨家權利，以於獨家期內就復牌磋商、落實及執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而言，投資者已獲授獨家權利與本公司磋商及訂立重組協議，以於本公司進行彼等各自之投資(即(i)投資者甲投資[編纂]港元及(ii)投資者乙投資[編纂](包括(a)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b)魯控融資[編纂]；及(c)投資者乙進行股份認購[編纂]))。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834,848,000港元(或人民幣745,400,000元)，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並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按金(全部已由賣方自投資者甲悉數收取)；
- (ii) 現金480,000,000港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取，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適用於動用或應用任何集資所得款項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不可撤銷之完成付款；及
- (iii) 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以銀行本票將予支付之完成後付款。

完成後付款可作出下列調整：

1. 倘任何一間目標公司或兩間目標公司向賣方作出溢利分派(如有)之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則完成後付款將扣減相等於分派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部分81%之金額，而有關調整將由目標公司核數師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編製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釐定；及
2. 倘(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ii)賣方集團(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除外)於完成前產生任何貸款或債務，則有關貸款或債務須透過自完成後付款結餘扣除之方式抵銷。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可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兌換之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由佳意選擇)，該匯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或釐定日期(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同者則另作別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所報或公佈買賣價之間之匯率中間價。

代價由賣方、投資者及佳意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43.8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90.4百萬元；(i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v)中國西北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獲政府政策支持之利好前景；(v)太陽能發電廠之高尚上網電價；及(vi)太陽能發電廠銷售之發電量已經開始及投入運作。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於完成時仍保持履行，方告完成：

- (i) 佳意已自費：
 - (1) 對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及彼等各自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前景進行佳意、其代理及／或其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佳意認為屬重要而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其他方面)，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特別是總裝機生產容量不低於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 (2)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以佳意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編製及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3) 就復牌建議委任財務顧問；
- (ii) 本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 (iii) 佳意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中國源暢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 (iv) 中國興業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中國興業之獨立股東)於中國興業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vi) (如必要)本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vii) 魯控與Happy Fountai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已由投資者妥為簽立；
- (viii) 重組協議(就股份認購而言)已由魯控與本公司妥為簽立；
- (ix)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且該豁免、同意或批准尚未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xi) 就復牌建議而言：
- (1) 重組協議已妥為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惟達成重組協議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及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處理任何事務除外，該等事務將於(i)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或(ii)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同時完成時達成及處理；
 - (2)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中國源暢將從中收取[編纂]合共不少於[編纂]港元。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之[編纂]港元將會包括計入[編纂]港元之總額內；
 - (3)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撤回；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註銷；
- (xii) 賣方向佳意出示證據，證明銷售集團重組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完成；
- (xi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以及並無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任何導致賣方或中國興業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之行為、遺漏、交易或情況；
- (xi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xv)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xvi) 儘管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項下存在獨家性限制，惟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獨家協議以規管股份認購之獨家性；
- (xvii) 香港法院已頒令以就本公司臨時清盤無條件或有條件解散臨時清盤人；
- (xviii) 已中止或撤回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及頒佈達致該效力之命令；
- (xix) 概無發生(i)對任何目標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物業、經營業績、前景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ii)收購協議所提及與任何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事項、事宜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資產、負債、會計政策、董事及管理層以及章程文件；
- (xx) 中國銀行債務已悉數償還、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資產抵押已悉數解除，且新疆興業、武威東潤及彼等各自之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xxi) 賣方及相關中國銀行已就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各項資產抵押簽立解除契據(包括該等契據內所述補充文件(如有))及該等解除契據內所述之所有文件；及
- (xxii) 佳意與賣方就賣方向佳意無償轉讓武威銷售貸款簽立貸款轉讓契據(按魯控所信納之內容及形式)。

佳意可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及中國興業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i)(1)及(2)以及(xii)項之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遵守佳意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所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1)及(2)以及(x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i)(3)、(vii)、(viii)、(xvi)及(xxii)已告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佳意豁免)，則收購協議須告終止及結束(惟收購協議所訂明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通訊以及管轄法律等若干存續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訂約各方概不得擁有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中國興業於三個營業日內須向佳意或其指定實體悉數退還按金及已付代價之其他部分(如有)(須予扣減最多4百萬港元以補償賣方之交易成本)。

誠如魯控所告知，經考慮上文先決條件(x)，除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上文「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經佳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如不同)佳意與中國興業所書面協定完成將落實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中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收購協議	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先決條件	
— 留空 —	佳意與賣方就賣方向佳意無償轉讓武威銷售貸款簽立貸款轉讓契據(按魯控所信納之內容及形式)。
佳意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中國源暢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重組、收購協議、重組協議、集資、計劃或替代安排、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佳意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中國源暢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已取得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並確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業務估值總額不少於1,063,000,000港元	— 已移除 —
已完成集資，且中國源暢從中收取[編纂]合共不少於[編纂]港元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中國源暢將從中收取[編纂](於扣除各專業方全部費用後)不少於[編纂]港元。為避免產生歧義，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之[編纂]港元將會包括計入[編纂]港元之總額內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

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代價及結算

現金480,000,000港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集資[編纂]已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取，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適用於動用或應用任何集資[編纂]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不可撤銷之完成付款

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集資[編纂]已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取及(ii)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適用於動用或應用任何集資[編纂]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支付現金[編纂]港元。

解除

—空白—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就通函獲得聯交所「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賣方或賣方擔保人須從按金中向投資者甲退還40百萬港元。

投資者甲可透過向該協議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按金退還條款。

倘魯控及佳意將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參照日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及估值，則完成後付款須予調整，代價與根據最新估值(如有)得出價值之差額須透過自完成後付款結餘扣除之方式抵銷。

—已移除—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

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
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稅項及其他賠償

— 留空 —

倘本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由賣方及賣方集團成員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法律項下之稅項負債)而導致買方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賣方或／及賣方擔保人須全額賠償買方損失。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八所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各目標公司約81%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收購事項及重組互為條件。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中國興業出售目標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自中國興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中得悉，出售目標公司之81%股權將令中國興業及其附屬公司得以將其資源遷移至其他業務，並有助精簡其業務，為中國興業及其股東達致整體之更佳回報及價值。

董事會函件

計劃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魯控無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除外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魯控擬繼續進行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即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將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可持續企業策略，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機會出現時進行合適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控確認，其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倘任何該等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有關交易。

2. 重組及集資計劃

2.1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規管復牌建議之實施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選擇參與本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實施之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詳情將於下文各節討論。

董事會函件

重組協議之條款

重組協議之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
顧智浩先生

投資者：(1) Happy Fountain Limited
(作為投資者甲)
(2)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投資者乙)

投資者甲之擔保人：張順宜先生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投資者甲之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並於完成時維持達成，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 (ii) 股東(或倘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國興業之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iv) 聯交所[編纂]批准認購股份、[編纂][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撤回；
- (v) 就計劃而言：
 - (a) 計劃文件已獲香港法院、百慕達法院及投資者核准刊發；
 - (b)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 (c)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
 - (d) 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 (e) 各計劃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 (vi) 就重組及復牌建議而言：
 - (1) 收購協議、[編纂]及重組協議已各自成為無條件(惟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如適用)獲豁免；
 - (2)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中國源暢將從中收取[編纂]合共不少於[編纂]港元；
 - (3)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該批准尚未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vii) 就[編纂]而言：
- (1) [編纂]已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 (2) [編纂]已根據[編纂]之條款完成；
 - (3) [編纂]已履行及解除其於[編纂]所載之[編纂]責任；
 - (4)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編纂]；
- (viii) 已終止或撤銷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具此效力之頒令；
- (ix) 香港法院已授出頒令，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惟僅須待投資者合理信納該等條件(例如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 (x) (如有需要)自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並已取得所有重組文件；
- (xi) 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定義見重組協議)(或倘能補救而未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xii) 投資者及／或張先生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保證(定義見重組協議)情況(或倘能補救而未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xi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i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xv) 儘管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項下存在獨家性限制，惟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獨家協議以規管股份認購之獨家性；
- (xvi) 已簽署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文件；
- (xv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xviii) 聯交所已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及
- (xix)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條件(i)至(xix)(不包括(x))所載豁免、同意及批准外，本公司及投資者毋須取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以達成上文條件(x)。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及/或投資者須取得任何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則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候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i)。有關豁免須按照投資者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本公司可透過向投資者及張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候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ii)。有關豁免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除上述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豁免外，概無於重組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訂約各方書面簽署之豁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投資者無意豁免任何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v)已告達成。

董事會函件

誠如魯控所告知，考慮到上文條件(xix)，除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任何批准。

完成重組

收購事項及重組互為條件。重組協議將於其所載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終止重組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重組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則重組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重組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2.2 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以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包括(i)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向魯控無償轉讓[編纂]港元之投資成本(如下文所詳述)；(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及(iii)由魯控進行股份認購[編纂]港元)。魯控進行股份認購之[編纂]港元將由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投資者乙完成(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編纂]港元後，投資者乙將被視為已完全履行股份認購之付款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Fountain已向本公司墊付Happy Fountain貸款95百萬港元，以償付重組費用，當中[編纂]港元將就魯控根據獨家協議提供魯控融資之承擔無償轉讓予魯控。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編纂]港元之魯控融資，以償付重組相關之開支，其須由本公司通過(i)按資本化金額[編纂]港元以每股[編纂]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還。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中經修訂及新增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重組協議

第一份控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先決條件

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編纂]、重組、重組協議、計劃/替代安排、計劃文件或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股東(或倘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達成計劃或替代安排

達成計劃

聯交所[編纂]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取消

聯交所[編纂]批准認購股份及[編纂][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取消

收購協議、重組協議、[編纂]及[編纂]已各自成為無條件(惟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如適用)獲豁免

收購協議、重組協議及[編纂]已各自成為無條件(惟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如適用)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重組協議

第一份控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股份認購

魯控同意以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包括(i) 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向魯控無償轉讓[編纂]港元之投資成本；(ii) 發行補充認購股份(如下文所詳述)及(iii)由魯控進行股份認購[編纂]港元)。

魯控同意以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包括(i) 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向魯控無償轉讓[編纂]港元之投資成本(如下文所詳述)；(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及(iii)由魯控進行股份認購[編纂]港元)。為避免產生歧義，魯控進行股份認購之[編纂]港元將由投資者乙(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投資者乙完成(或由投資者乙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支付[編纂]港元後，投資者乙將被視為已完全履行股份認購之付款責任。

2.3 [編纂]連同[編纂]

本公司擬發售[編纂]，其中[編纂]將作為[編纂]並根據[編纂]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其餘[編纂]將作為[編纂]向公眾提呈發售，分別相當於[編纂]總數約[編纂]及[編纂]。

[編纂]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2.3.1 [編纂]之發行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 [編纂]項下之[編纂]，包括[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之基準 : 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獲發[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編纂][編纂]佣金、[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佣金 : 全部[編纂]之總[編纂]之[編纂]

刊發[編纂]前，本公司將與[編纂]及保薦人訂立[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合共[編纂]已獲[編纂]悉數[編纂]，而[編纂]承諾(1)其及其聯繫人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編纂]；(2)倘其將[編纂]項下之[編纂]承諾向[編纂]進行[編纂]，則於股份認購及[編纂]完成後，各[編纂]將為獨立第三方，且只要其不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可以本身名義承購認購不足之[編纂]；(3)其須自行並促使其[編纂]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進行認購；及(4)緊隨股份認購及[編纂]完成後，由其或[編纂]促使之認購人(連同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且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獨立於且並非與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促使任何股東承諾，且並無獲任何股東承諾，以認購其於[編纂]項下[編纂]之[編纂]，或作出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影響之安排。

根據[編纂]，自[編纂]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2.3.2 [編纂]

假設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i)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概無購回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b)根據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2.3.3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即：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編纂]。

[編纂]之申請者將須支付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另加[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每手[編纂]之總額為151.51港元。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將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者。

董事會函件

2.3.4 [編纂]基準

為使現有股東能夠優先參與[編纂]之分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編纂]基準，就合資格股東於[編纂]每持有[編纂]預留[編纂]，以根據[編纂]申請合共[編纂]。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之部分[編纂]，須透過填寫[編纂]並連同申請有關[編纂]所需之股款一併提交作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須注意[編纂]之[編纂]不一定相當於[編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編纂]概無零碎配額；獲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編纂]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數目(如有需要)。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價格可能低於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現行市價。

於[編纂]持有少於●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擁有[編纂]項下[編纂]之[編纂]，故彼等僅有權通過申請額外[編纂]參與[編纂]，且相關申請將僅在有充足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編纂]項下[編纂]承購之[編纂]可供認購之情況下，方獲接納。

2.3.5 申請[編纂]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編纂]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當於其[編纂]數目之[編纂]，或僅申請[編纂]項下之額外[編纂]。

視乎載列於[編纂]之條款及條件並假設[編纂]之條件已獲達成，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編纂]項下[編纂]之[編纂]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編纂]數目超過[編纂]項下合資格股東之[編纂]，則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編纂]將視乎前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獲悉數接納，惟該申請之額外部分將僅在下述情況有充足可供認購[編纂]時方獲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於[編纂]項下申請額外[編纂]，該申請將僅在於下述情況有充足可供認購[編纂]時方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編纂]之額外申請：

- (a) 少於[編纂]，則[編纂]將首先獲分配以全數接納[編纂]之有關額外申請，其後將分配至[編纂]；
- (b) 相當於[編纂]，則[編纂]將獲分配以全數接納[編纂]之有關額外申請；或
- (c) 多於[編纂]，則[編纂]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分配，其分配原則與香港[編纂]超額認購時常用之分配原則一致，在該原則下，申請認購額股份數目較少之申請將有較高之分配百分比。為補足[編纂]之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非除外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由代名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c)段安排將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任何身份登記之持有人姓名登記之股東(非除外股東)應與該等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編纂]項下之[編纂]申請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應考慮是否有意於[編纂]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對相關股份登記作出安排。

有關申請程序之詳情(包括適用於申請之[編纂]數目及其相應所需之應付款項)將載列於[編纂]。

2.3.6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編纂][編纂]不得轉讓。任何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2.3.7 [編纂]之地位

[編纂]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編纂]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編纂]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編纂]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2.3.8 合資格股東

[編纂]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編纂]，股東必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i)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名股東，[編纂]為其中一名股東。據臨時清盤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編纂]為約●名其他[編纂]參與者或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項下約有●名合資格股東。

為於[編纂]登記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編纂][編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編纂][編纂]，地址為[編纂]。

2.3.9 除外股東

就[編纂]將予發行之[編纂]不會根據香港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名境外股東持有●股股份(登記地址為●)，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為遵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清盤人已就向境外股東提呈[編纂]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臨時清盤人在有必要時將就向境外股東提呈[編纂]是否可能違反相關境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載入[編纂]。倘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境外股東提呈[編纂]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境外股東提呈[編纂]。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編纂]，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編纂]。

董事會函件

2.3.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編纂]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編纂]至[編纂]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新股份過戶登記。

2.3.11 [編纂]申請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項下[編纂][編纂]及買賣。待[編纂]獲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編纂]將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編纂]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編纂]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編纂]交收。所有在[編纂]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編纂]及[編纂]。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編纂]須於香港繳納印花稅、[編纂]、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編纂]買賣將以每手[編纂]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

2.3.12 [編纂]之股票

待下文「[編纂]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編纂]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編纂]之股票預計將於[編纂]發行。

2.3.13 [編纂]之先決條件

[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不遲於[編纂]通過有關批准[編纂]、[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所需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 在不遲於[編纂]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情況下，將一份經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編纂]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於[編纂]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及在遵守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及規定之規限下，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編纂]，於各情況下均須於[編纂]進行，惟[編纂]不得寄發予在美國擁有登記地址或本公司知悉其為美國居民之受禁制股東；
- (iv) 聯交所[編纂]於不遲於[編纂]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編纂][編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亦無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編纂]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編纂]信納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且[編纂]根據[編纂]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已向所有相關政府、法院、第三方及監管機構(如規定)(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就[編纂]、[編纂]及[編纂]所需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viii) 於不遲於[編纂]所載買賣[編纂]首日前之營業日達成可使[編纂]納入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而本公司於該日期前並無接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x) 百慕達及香港(視情況而定)法院及有關其他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釐定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計劃之類似核准及/或認可，連同令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提交文件均已按照適用法律取得及完成；
- (x) 遵守及履行[編纂]於[編纂]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 概無[編纂]所界定之指定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
- (xii) 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須就[編纂]予以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i) 聯交所就復牌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xiv) 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惟[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如適用)獲豁免；
- (x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及
- (xv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本公司與[編纂]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編纂]之條件(倘該條件適用於本公司及/或[編纂](視情況而定))，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編纂][編纂]而言可能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除[編纂]之條件(v)可能獲[編纂]全面或部分豁免以及[編纂]之條件(x)可能獲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由任何訂約一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任何[編纂]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或(倘適用)[編纂]項下所訂明之時間或經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編纂]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全面或部分豁免)，則[編纂]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並告無效及作廢，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壞、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2.3.14 終止[編纂]

倘於[編纂]及[編纂]結果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編纂]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其他各方)即時終止[編纂]：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百慕達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編纂]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之[編纂]所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冠狀病毒、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在內之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編纂]合理認為已或會令[編纂]任何部分(包括[編纂])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編纂]或根據其[編纂]進行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與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之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之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 [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實現；或
- (vii) 任何本集團公司(已全部由本集團公司之保單涵蓋者除外)及/或本公司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任何本集團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之債項；或
- (ix) 任何本集團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惟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之損失或損害除外)；或
- (x)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xi) 本公司未有就[編纂](或就[編纂]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編纂]之任何方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函件

細則、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編纂]個別或共同絕對認為：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編纂]之成功、推銷能力或定價或[編纂]下之申請數目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編纂]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編纂]或[編纂]之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編纂]或根據其[編纂]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b) 倘[編纂]注意到：

- (i) [編纂]、[編纂]及有關[編纂]之任何文件內所載[編纂]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變得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不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編纂]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編纂]合理認為對[編纂]屬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編纂]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之任何責任(向[編纂]施加之責任除外)，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之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而[編纂]認為其屬重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執行方須根據[編纂]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在[編纂]或之前，[編纂]及／或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或出售之[編纂]授出[編纂]及買賣批准(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任何人士([編纂]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同意其名稱載入任何[編纂](及／或就擬認購[編纂]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編纂]及／或就認購[編纂]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政府機關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編纂]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編纂]。
- (c) 證監會認為[編纂]認購嚴重不足([編纂]除外)，因而顯示公眾人士對[編纂]興趣不大。

2.4 計劃

本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除外公司須包括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佳意除外)。

董事會函件

除非本公司、投資者、計劃債權人及相關法院(如需要)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生效日期，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將透過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免除及解除。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對本公司及全部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者及並無投票者)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或中期股息。計劃公司分派股息或中期股息將於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減少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接獲索償。有關股息及／或中期股息之資金來源將來自除外公司清盤後變現轉讓予計劃公司之相關項目及以股息形式應付計劃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惟須受各除外公司之全部各自獲解除之債務所規限)。

於完成時，將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自集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現金款項約[編纂]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免除及解除之代價(倘於完成前該等債務並未通過計劃公司分派任何股息而獲解除)。計劃公司(包括除外公司)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進行清盤。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計劃管理人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債權人計劃已終止。於計劃終止後，計劃公司將繼續代本公司持有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餘下之重組集團將有可能被清盤，而清盤人將於清盤程序中出售彼等之資產。本公司之資產將可根據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律於一般清盤過程中分派予債權人。

於香港及百慕達之並行安排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本公司有42名債權人及債務約[編纂]港元，包括(i)董事薪酬約[編纂]港元；(ii)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iii)應付租金約[編纂]港

董事會函件

元；(iv)可換股票據約[編纂]港元；(v)公司債券約[編纂]港元；(vi)承兌票據約[編纂]港元；(vii)無抵押貸款約[編纂]港元；(viii)應付稅項約[編纂]港元；及(ix)其他負債約[編纂]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將通過於香港及百慕達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進行重組。在所需大多數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下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計劃於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根據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告成立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從而根據計劃清償所接獲索償。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持有之除外公司全部股權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計劃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款項。

倘所需大多數(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相關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投票贊成相關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則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本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力，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本公司提出追討，亦無法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本公司或其他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亦無法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本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i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
- (iv)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以及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 (v) 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各份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 (vi) 取得有關及／或就重組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復牌建議)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

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本公司之債務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負債將通過計劃結清。上文所列債務數字僅供說明，計劃債權人之索償須待按照並根據計劃條款進行裁決後，方可作實。

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為[編纂]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編纂]。

認購價[編纂]港元乃本公司及投資者經考慮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時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其[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提交[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之[編纂]已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提交[編纂]。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禹銘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經考慮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之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惟須於達成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

計劃可協助本集團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及[編纂]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及[編纂]之最高[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用作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 (ii) 約[編纂]港元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計劃債權人於計劃項下之債務；
- (iii) 約[編纂]港元用作清償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其他會計公司、估值師、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 (iv) 餘額約[編纂]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概無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除外)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之[編纂])；及(i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配售及[編纂]連同[編纂]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之[編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之[編纂])		緊隨完成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之[編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魯控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Happy Fountain ^(附註1)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公眾股東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股東						
Ankang Limited ^(附註2)	260,100,000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158,070,361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保恩 Phillip	96,006,266	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1,024,349,521	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 ^(附註3)	1,120,355,787	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38,526,148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Happy Fountain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Happy Fountain於完成後將為公眾股東。
- (2) Ankang Limited由王新華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重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包括Happy Fountain、新公眾股東及現有股東之總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充足之股權分佈

為確保新股東分佈充足，本公司將參考有關[編纂]及[編纂]之一組程序（「標準操作程序」）進行[編纂]及[編纂]。

經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不時協定並將成為其中一項[編纂]項下[編纂]及[編纂]之先決條件之標準操作程序所載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及[編纂]須就[編纂]及[編纂]獲取至少350名新股東；
- (ii) 分配至首25名股東之[編纂]不得超過[編纂]之60%；
- (iii) 本公司現有股東不得認購[編纂]及[編纂]；及
- (iv) 本公司及[編纂]須確保，於重組完成後，新股東及[編纂]之認購人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編纂]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復牌後達成上述(i)及(ii)之規定。倘無法達成上述(i)及(ii)之規定，則將不繼續進行[編纂]及[編纂]。

此外，本公司及[編纂]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編纂]項下各名新股東及[編纂]之認購人不得為現有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

倘於緊隨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則[編纂]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理協助，致使股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此外，保薦人將自[編纂]獲取認購人名單。認購人名單將按聯交所規定之模板形式編製。保薦人將查核是否有任何[編纂]之認購人名列現有股東名單及[編纂]申請人名單。倘保薦人發現任何[編纂]之認購人疑似同一人士／實體，保薦人將盡最大努力向[編纂]就有關人士之身份獲取進一步資料。倘對[編纂]之認購人之獨立性存在任何合理懷疑，保薦人及／或本公司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重組之財務影響

由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轉讓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除外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計劃生效後，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經營負債以及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負債）將告全面解除及和解。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總資產及負債應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資產淨值應約為[編纂]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其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除外公司之營運業績於計劃生效後將不再於經擴大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及集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約[編纂]港元自損益表中扣除。

有關計算[編纂]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三名股東之資料

Ankang Limited

Ankang Limited由王新華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經參考Ankang Limited之法律代表所提供回覆，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已向Ankang Limited轉讓且Ankang Limited已接受轉讓224,100,000股股份及本金價值為36,667,8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其可轉換為29,523,188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72港元。Ankang Limited以代價每股0.056港元自另一名股東收購額外36,000,000股股份。Ankang Limited出於投資目的而訂立上述交易，代價由Ankang Limited之自有資金／資源支付。

Ankang Limited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確認其或其聯繫人與張先生、本公司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復牌後在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股份所附帶表決權或經濟回報方面並無家族、僱傭或財務等關係、共識、安排及協議。

董事會函件

鄭保恩 Philip 先生 (「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鄭先生與盧俊傑先生 (「盧先生」)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盧先生以代價 14,000,000 港元向鄭先生出售 96,006,266 股股份，有關代價經參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當時之復牌進度後釐定。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現金向盧先生支付 500,000 港元。盧先生與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餘下代價 13,500,000 港元將於復牌後十個營業日內償付。

據鄭先生告知，盧先生因其當時的個人事務需要資金，故詢問其是否有意收購盧先生所擁有的 96,006,266 股股份。鄭先生認為到張先生為香港知名之成功投資者，且張先生擬於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鄭先生對投資本公司持樂觀態度。

此外，鄭先生披露及確認，根據藍先生與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彼以代價 4,000,000 港元向藍先生收購 Wealthy Base Propertie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作為彼之私人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確認其或其聯繫人與張先生、本公司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復牌後在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股份所附帶表決權或經濟回報方面並無家族、僱傭或財務等關係、共識、安排及協議。

藍章漢先生 (「藍先生」)

藍先生之股份通過以下方式分別購自 Shen Yan、Chen Jie、Chui Man Si 女士、Chong Cheng Keat Patrick 先生及仰於春先生。

股份賣方	交易日期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Shen Yan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35,600,000	5,874,000
Chen Jie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38,393,734	6,334,967
Chui Man Si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22,600,000	4,068,000
Chong Cheng Keat Patrick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41,200,000	7,416,000
仰於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20,276,627	3,649,793
總計		158,070,361	27,342,760

董事會函件

藍先生確認，彼以按下列方式償付股份轉讓之代價：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藍先生經銀行轉賬向Shen Yan結清代價5,874,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藍先生經銀行轉賬向Chen Jie結清代價6,334,967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藍先生透過抵銷Chui Man Si女士結欠藍先生之負債，向Chui Man Si女士結清代價4,06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藍先生透過抵銷Chong Cheng Keat Patrick先生結欠藍先生之負債，向Chong Cheng Keat Patrick先生結清代價7,416,000港元。
- 藍先生已向仰於春先生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繳付購買成本3,649,793港元的一部分。餘下代價將於復牌後結清。

藍先生確認，彼於股份之投資屬投機性投資，並預期股份價格於股份恢復交易後或會有所上升。

據藍先生確認，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投資者後，彼經盧先生介紹予張先生而認識。張先生、藍先生、張順吉先生及丁海燕女士共同持有Empire Access Limited，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售予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

此外，藍先生披露及確認，根據藍先生與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彼以代價4,000,000港元將Wealthy Base Properties Limited(為藍先生之私人投資)之全部股權出售予鄭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確認其或其聯繫人與張先生於復牌後在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股份所附帶表決權或經濟回報方面並無家族、僱傭或財務等關係、共識、安排及協議。

魯控、張先生、鄭先生及盧先生確認，彼等各自之間並無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復牌後股份所附投票權或經濟回報而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書。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以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後，其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更名為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據此，股份於緊接停牌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

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臨時清盤人須(其中包括)接管及保護、收回或獲取屬於或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及／或款項，直至另有頒令為止。

賣方及中國興業之資料

中國興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中國興業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及太陽能項目發展及營運。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為中國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電力及新能源研發。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水利相關建設及水力發電之投資及運營業務。其為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間接擁有中國興業66.92%之股權。因此，魯控及中國興業為水發之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投資者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董事會函件

水發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利工程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觀光運營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國有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起，水發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投資者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彼亦為投資者甲之唯一董事)合法實益擁有。投資者甲之主要業務擬定為投資控股，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投資者甲為被動投資者，且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

除魯控與Happy Fountai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及重組協議外，投資者之間並無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復牌後股份所附投票權或經濟回報而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書。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不可對其作出指示。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除重組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代價外，任何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就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b)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特別交易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38,526,148股股份，而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間中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且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所編製：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6,728	11,655	26,648	27,499
除稅後溢利	<u>24,712</u>	<u>10,781</u>	<u>24,635</u>	<u>25,3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531,430</u>	<u>542,211</u>	<u>566,846</u>	<u>592,179</u>

武威東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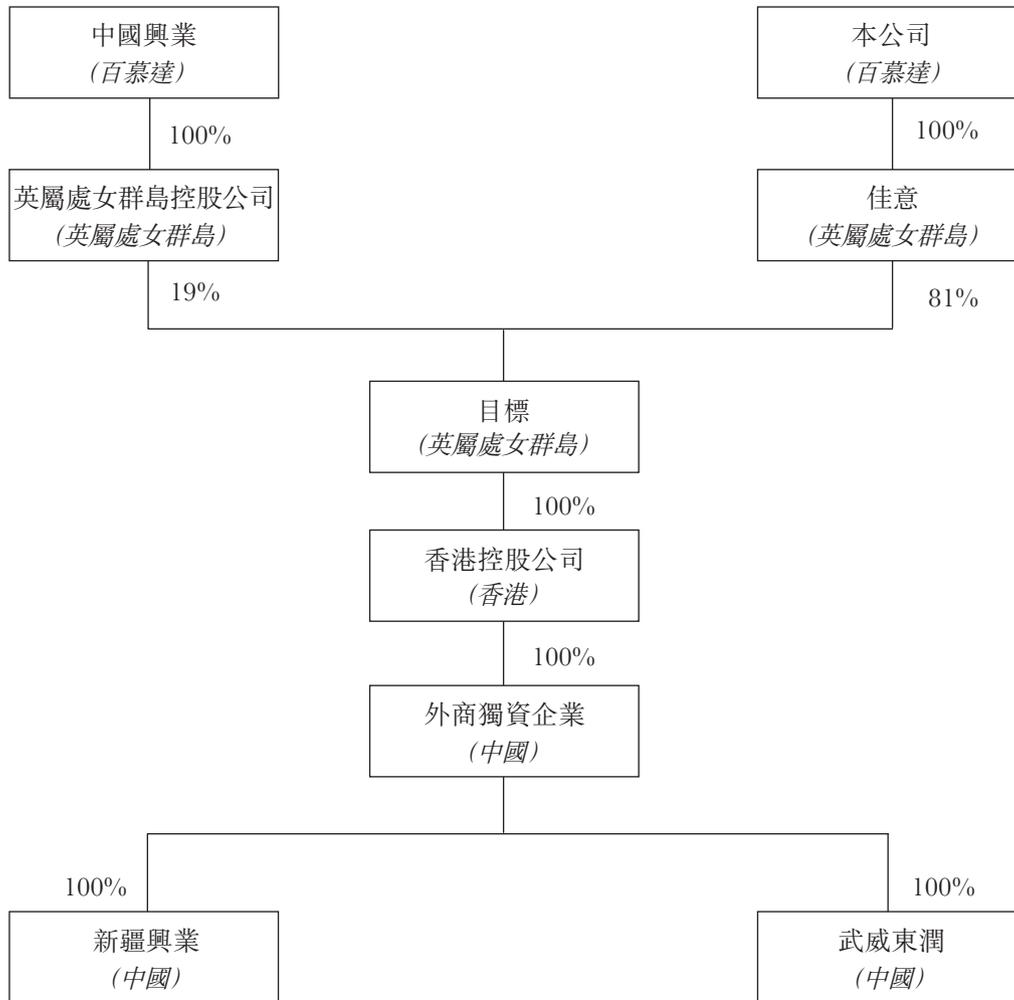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8,014	30,394	31,627	31,226
除稅後溢利	<u>25,905</u>	<u>28,114</u>	<u>29,251</u>	<u>26,9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u>152,380</u>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架構

下圖闡述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架構：



與收購事項、[編纂]及股份認購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編纂]及股份認購有關之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編纂]批准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之[編纂]。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完成重組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將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獲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批准，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獲至少75%及50%獨立股東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凡參與或於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或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應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任何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獲至少75%及50%獨立股東票數批准，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作出強制性要約，惟股份認購完成後將須另行作出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將告失效。

計劃及特別交易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計劃將擬定落實。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得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計劃債權人(即 An Kang Limited、藍章漢先生、盈創控股有限公司、Shi Yu Han、Yang Mao Zhong 及 Yang Xin Yu) 合共向本公司申索分別約 40.04 百萬港元、4.59 百萬港元、13.93 百萬港元、1.27 百萬港元、5.07 百萬港元及 5.07 百萬港元，並分別於合共 260,100,000 股、158,070,361 股、30,000,000 股、10,370,620 股、41,482,410 股及 41,482,4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20%。

由於建議結清應付計劃債權人(為計劃項下之股東)債務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實施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i)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獲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認為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亦為股東)將須就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財務顧問、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復牌申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本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編纂]連同[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修訂，而自此並無再作修訂。董事會認為，就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代替及排除公司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修訂而言乃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提供英語版本之新公司細則，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新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採納於聯交所上市之新公司細則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沈林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胡新寧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以加強董事會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細則第73段，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票數相等，則除其任何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沈林棟先生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

有關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任何候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連同[編纂]；(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計劃；(vii)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及(viii)委任候任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計劃、供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而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編纂]下午[編纂]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編纂][編纂]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深知，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透過[編纂]連同[編纂]部分[編纂]擬用作償付計劃項下之計劃債務代價，故計劃債權人被視為於[編纂]連同[編纂]擁有重大權益。六名計劃債權人合共於541,505,801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20%。由於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收購事項及計劃構成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及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ii)計劃；(iii)股份認購；(iv)[編纂]連同[編纂]；(v)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為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股東於投票前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獲達成。倘未能取得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